

長榮大學登革熱防治方案

104年9月9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園傳染病—「登革熱」防治會議通過

一、一級預防：避免孳生病媒蚊

- (一)校園登革熱防治人人有責，防治工作應落實到全校各單位。請務必隨時注意並確實清掃單位所屬環境區域，尤其是易孳生病媒蚊的地方，如積水容器、排水溝、地下室、停用的水塔、廢棄輪胎、戶外廢棄的雜物等，確實根絕病媒蚊孳生的溫床。
- (二)各單位若於公共區域發現有大型積水容器、過度濃密之樹枝草叢、水溝囤積垃圾或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等，應主動報請總務處保管事務組協助處理，以共同維護環境的清潔。
- (三)衛生保健組主動發送登革熱防治相關資訊或衛教宣傳單予全校各單位周知，提醒登革熱防治工作之重要性。
- (四)為落實本校登革熱防治措施，各二級單位以上主管應責成一位『登革熱病媒蚊檢查聯絡人』，其工作為督導檢查各單位之建築物及其週邊環境，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定期於每週三前擲送本校總務處保管事務組彙整。
- (五)為確實清除孳生源，全校各單位共同將每週一第 3-4 節訂定為「清潔日」，以進行環境清潔及清除孳生源。

二、二級預防：及時撲滅病媒蚊

- (一)各單位若發現周遭環境出現大量斑蚊、孑孓等異常情況，應即刻主動通報總務處保管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以立即進行瞭解與處理。
- (二)總務處保管事務組若接獲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出現的通報，應先行做一次預防性噴藥處理以消滅斑蚊，噴藥範圍為該區域半徑五十公尺。
- (三)衛生保健組若接獲斑蚊出現的通報，應前往該地點以瞭解實際狀況及發生原因，並督請該單位進行相關改善工作。

三、三級預防：感染登革熱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 (一)本校若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登革熱個案，應依『長榮大學登革熱個案通報流程圖』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二)衛生保健組接獲疫情通報時，主動關心並追蹤個案之醫療處理及身體狀況，了解相關環境及追蹤疫情發展，與衛生單位密切聯繫，並提出防止疫情擴大之適當防範措施及建議。
- (三)衛生保健組接獲疫情通報時，應轉知總務處保管事務組，必要時應進行相關環境之緊急清潔與消毒。
- (四)衛保組護理師進行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加強防蚊叮咬及自我健康管理認知。
- (五)國內有疫情每週定期由校長召集，進行「登革熱疫情防治督導會報」，由衛保組組長匯總並報告相關防疫措施之進行狀況。